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58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

20层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文忠

周森洪

洪涌

洪作峰

姚爱军

杨艳邦

全体监事签名：

余雄鹰

唐军

张晰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文忠

周森洪

姚爱军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4 -
释义.....	- 5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远洲股份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远洲股份
证券代码	831165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主营业务	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367,383
实际发行数量（股）	580,045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947,428
发行价格（元）	8.62
募集资金（元）	4,999,987.90
募集现金（元）	4,999,987.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80,045 股，以现金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87.90 元。本次发行对象龚晖、邵小燕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明确，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龚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8,027	2,999,992.74	现金
2	邵小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2,018	1,999,995.16	现金
合计	-	-			580,045	4,999,987.9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文件，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580,04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87.9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999,987.90 元。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龚晖	348,027	0	0	0
2	邵小燕	232,018	0	0	0
合计	-	580,045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账户号：905100120190000237

发行对象已按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文忠	13,450,000	55.20%	10,200,000
2	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2.31%	2,000,000
3	上海耘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耘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383	11.77%	0
4	周森洪	2,550,000	10.46%	2,550,000
5	陈定坤	1,000,000	4.10%	0
6	顾国强	700,000	2.87%	0
7	徐刚	500,000	2.05%	0
8	沈征远	300,000	1.23%	0
合计		24,367,383	100%	14,7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文忠	13,450,000	53.91%	10,200,000
2	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2.03%	2,000,000
3	上海耘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耘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383	11.50%	0
4	周森洪	2,550,000	10.22%	2,550,000
5	陈定坤	1,000,000	4.00%	0
6	顾国强	700,000	2.81%	0
7	徐刚	500,000	2.00%	0
8	龚晖	348,027	1.40%	0
9	沈征远	300,000	1.20%	0
10	邵小燕	232,018	0.93%	0
合计		24,947,428	100%	14,75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为基准日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持股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的统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0,000	13.34%	3,250,000	13.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367,383	26.13%	6,947,428	27.85%
	合计	9,617,383	39.47%	10,197,428	40.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0,000	41.86%	10,200,000	40.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0	10.46%	2,550,000	10.22%
	3、核心员工	0	0.00%	0	
	4、其它	2,000,000	8.21%	2,000,000	8.01%
	合计	14,750,000	60.53%	14,750,000	59.12%
总股本		24,367,383	-	24,947,428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在册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

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拥有几十项专利的 PVC-C 消防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周文忠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450,000 股，并通过控制股东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票 3,000,000 股，周文忠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16,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67.50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文忠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文忠	董事长、总经理	13,450,000	55.20%	13,450,000	53.91%
2	周森洪	董事、副总经理	2,550,000	10.46%	2,550,000	10.22%
合计			16,000,000	65.66%	16,000,000	64.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9	-0.2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06	0.26
资产负债率	85.84%	97.29%	89.6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忠与发行对象龚晖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涉及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补充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龚晖

身份证号：310104196808034061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99 弄 29 号 901 室

乙方：周文忠

身份证号：330123196805295111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高桥镇沈家坞村外村 82 号

甲方、乙方统称“双方”。

鉴于：

甲方、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洲股份”）签署了《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同意认购远洲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乙方系远洲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合同如下：

第一条：如远洲股份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甲方在远洲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第二条：乙方支付甲方的回购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甲方取得该等回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以下简称“投资款”），加上按照【甲方支付投资款至乙方支付回购价款期间】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远洲股份历年累计向甲方支付的股息、红利以及甲方出售远洲股份所得金额（如有）。

第三条：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补充合同第一条情形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是否要求乙方回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放弃回购要求或在前述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回购的，甲方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回购。

第四条：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条：本补充合同系对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第六条：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二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各查文件，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9）。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两次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6）、《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周文忠

盖章：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周文忠

盖章：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